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长刑初字第20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诉刑诉[2014]2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于2014年3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叶某、邱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3年12月19日18时许，被告人张某某因一起纠纷至派出所解决，民警发现其有吸毒嫌疑，在其身上体查获一个塑料自封袋及黑色盒子一个，内有白色晶体四袋，经鉴定，白色晶体和白色粉末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，净重17.10克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的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以及相关照片、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以及毒品收缴单据、刑事判决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是毒品而予以非法持有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张某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刑罚，现又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系毒品再犯，依法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为维护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，保护公民的身心健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八条、第三百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2014年12月2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梁志明

书 记 员

辛颖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